# 安阳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二次)

##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代理机构: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5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5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5
3. 项目其他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20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
6. 评审2	23
7. 授予合同	24
8. 验收	25
9. 付款	26
10. 其他	26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2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2	27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安县磋商采购-2025-12
- 2、项目名称:安阳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00,000.00元

最高限价: 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县磋商采购 -2025-12-1	安阳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600000	600000

- 5、采购需求: 4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 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 3. 方式: 网上下载: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厅(安阳市

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 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 (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 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
- 3.2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下载并安装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地址:安阳市紫薇大道 509 号

联系人: 马华莉

联系方式: 0372-2538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王子龙

联系方式: 18338007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子龙

联系方式: 18338007112

#### 九、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 1. 注册: 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 2. 获取《磋商文件》:按本章第3条"获取磋商文件"办理。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条"2.4 磋

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 4.《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按"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第7款"3.7《响应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 5.《响应文件》递交: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并签名及加密,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 "4.《响应文件》的提交"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 6.《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限内解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5《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 7. **磋商:** 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按《磋商文件》 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 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 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 9.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县环境空气自动监 测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采 购项目(二次)	同项目名称	见 "第二章第 2 条:标 段(包)内容(范围) 及服务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 告 1.6	采购人指定 地点	

####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价格磋商"条款。

-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详见下述 2.4 款
  -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相应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 一. 项目概况及说明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阳市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安阳辖区内北郭乡、吕村镇、辛村镇、永和镇4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已到期。为保障站点正常运行,需要采购实施社会化运维机构进行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365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次采购的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平台联网。

#### 安阳县环境空气站点基本情况

序号	站点名称	运维时间	运维监测设备 (现有)
1	安阳县永和镇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SO <sub>2</sub> (AR1032), NO <sub>2</sub> (AR1014),
2	安阳县吕村镇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CO(AR1012), O <sub>3</sub> (AR1016),
3	安阳县北郭乡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PM10(5014i)、PM2.5(5014i)
4	安阳县辛村镇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SO <sub>2</sub> (43i), NO <sub>2</sub> (42i), CO(48i), O <sub>3</sub> (49i), PM10(5014i), PM2.5(5014i)

#### 各监测仪器所需主要耗材、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PM10 监测仪(纸带、前置放大器、流量比例阀)
	PM2.5 监测仪(纸带、前置放大器、流量比例阀)
1. 各参数监测仪	SO <sub>2</sub> 监测仪(泵膜、滤膜)
器的耗材	NO <sub>2</sub> 监测仪(变色硅胶、臭氧发生器、泵膜、滤膜)
有計口は本七十八	0 <sub>3</sub> 监测仪(臭氧剔除器、滤膜、泵膜)
	CO 监测仪(红外光源、泵膜、滤膜)
	动态校准仪(活性炭、分子筛)
	PM2.5 监测仪(动态补偿装置的干燥器等等)
2. 各参数监测仪	SO <sub>2</sub> 监测仪(锌灯、采样泵及泵膜和传感器等等)
器的备品备件	NOX 监测仪(臭氧发生器、采样泵及泵膜和传感器等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₃监测仪(锌灯、采样泵及传感器等等)
	CO 监测仪(红外灯、采样泵及泵膜和传感器等等)

#### 二. 运维技术要求

#### (一) 监测项目

- 4 个站点监测  $SO_2$ 、 $NO_2$  (NOX、NO)、CO、 $O_3$ 、PM10、PM2.5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 (二) 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1. 根据项目需求,运维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不能及时维修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4小时内修复,正常出数。
- 2. 根据项目需求,运维单位应保证对 4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每 2 个监测站至少配备 1 个运维人员,共计需要 2 人;运维人员需要具备身份证、省级环境监测中心或国家级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近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确需进行人员调整,需经过甲方批准。
- 3. 根据项目需求,运维单位应提供配备为企业自有或法定代表人自有或租赁的专用巡检车辆,至少每2个站点配置车辆数量不低于1辆,需要2辆,为了防止车辆故障,再配备1辆备用专用巡检车服务于本项目。
- 4. 运维单位须为每个空气自动站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等。(需提供购销合同或者发票和设备照片)
- 5. 运维单位开标时需要提供本技术要求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品备件。耗 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品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需提供购销合同或者发票和配件耗材照片)
- 6. 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需提供购销合同或者发票和设备照片)
- 7. 本项目共有 4 个站点,运维单位须至少配置一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的质量 检测报告。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需提供购 销合同或者发票和设备照片)
- 8. 中标单位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9. 在运维期间内,自动站所有财产安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丢失,损坏双倍原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 服务内容

#### (一)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与"安阳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通讯正常。

当仪器出现故障、损坏、报废等不能及时修复的问题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空气自动站站房的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 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 (二)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三)服务具体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安阳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 定,如运维期间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安阳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 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现故障时,应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安阳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7)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 10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两日(如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 2日 10 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 4日 10 时前完成审核)。届时仍未完成数据审核与报送的,将不能通过县市端软件报送 3 日以前的审核数据。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但每月1日16时前必须将上月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站 1 次, 并做好巡检记录, 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 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6)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7) 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8)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9)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10)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 (11)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12)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3)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14)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 (15)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每月开展至少 5 天 PM10 手工采样和 PM2. 5 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对。每次须选择 2 个不同县区点位开展手工比对,且依次轮换做到全覆盖。手工比对时,PM10 与 PM2. 5 应同步开展比对。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O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7.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 KO 值检查;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20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8.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9. 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应每月10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用于数据复核。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出现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有权 终止合同。

#### 11. 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 (1) 量值溯源要求

供应商在每个空气自动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 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供应商应每年将空气自动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总站提供 的标准设备,每半年将空气自动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空气自动 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中标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总站提供 或指定的设备溯源。

####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3) 成效审核要求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每年进行2次成效审核。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 并上报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 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 12.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供应商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除电力、通讯网络外与空气站正常运行有关的监测仪器设备若需要维修,必须保证因维修导致的每日数据中断不大于3小时,若无法完成,需更换备用机器进行监测,以保证每日的监测数据有效率。若维修后,类似的同样问题在三天内再次出现,也应立即更换备机,将监测仪器彻底维修。

####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 四. 监督考核要求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一) 监督管理

- 1.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保留起诉供应商的权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运维单位在考核中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扣除运维费的 10%;连续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20%;连续3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30%;连续4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因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采购人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的相关信息,中标人对此已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 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 1.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 2.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 (1) 两率部分(70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不再进行质控合格率考核。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7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2) 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共计30分。详见国家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国家城市站运维绩效考核办法(暂行)。

#### (3) 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 (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70 (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果中标单位在运维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工作失误造成我县环境考核在安阳县有关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受到批评、通报、环境考核排名靠后等或者影响到我县争优创先的给予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服务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以上所有参数是技术实质性的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三) 其他要求:

在运维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网费由中标单位承担;运维单位需提供一名驻站人员进行数据初审。

#### 五.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 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 涉密人员范围: 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6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 2.7 技术偏离

-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   一   章	1. 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b>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b> 终止。
<del>*</del>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 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	1.2	服务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77	1.2	服务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一   章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   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	1.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章	1.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2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 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 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 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 4. 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 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 7.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 7.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4. 2.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 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7. 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 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 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 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 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 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

			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	7. 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三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持 采购人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 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 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 认后,由采购人每半年考核,半年支付一次。
	10. 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 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 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2 分包: 不允许。

####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 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 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 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 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4.3 款、第四章第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见第二章 1.3 款。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 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3.5.4 承诺事项:
  -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5.5.2 违约责任:
-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 5. 5. 2.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 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 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 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 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陆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 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 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 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 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 磋商: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

-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 当中止履行合同。
  - 7.4 成交通知: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

- 7.5.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 验收

-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8.2 验收工作组: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 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 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 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 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地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 10.1 中标服务费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 "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 "中标"同义"成交", "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贝		争性磋商公告"各项资格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				
2. 1. 1	格 性	要求		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审查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有效性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规定				
		合 性 审	响应内容(范围)、服 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规定				
2. 1. 2			审	审	审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HU PI 14X	一分但构成与评分标准 编列内容		
<b>求款的</b>	价格部分: 30 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15 分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ИЛДЖ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有效供	· 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		
   价格部分	   被废标的所	有供应商。		
(30分)		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有效投	标报价:①低于预算价及最高限价;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		
	,,,,,,,	文件技术要求,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并逐一体现,技术要求未按无效标处理;		
		设持根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供应商需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		
		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按无效报价。		
	MT-514414-11	运维措施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		
		发生自他应求统主面及疾卒项目运生工作,包括前足戍草制度、其体目常 排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提供运维措施,		
		应充分考虑所投包的运维城市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空气质量现状等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措施、按下述标准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1) <b>日常管理维护方案</b> (包含规章制度、 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		
		a. 提供的规章制度详细、严谨, 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详尽、清晰、		
		条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了所投项目城市的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空 气		
	   运维及质	质量的差异,提供更优质的运维服务,得2分;		
	控措施	b. 提供的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总体架构完整,方案不够具体,		
技术部分	(10 分)	内容通用化,可操作性不强,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的基本需要,得1分;		
(15分)		c. 未提供明确的日常管理维护方案,得 0 分。		
		(2) 故障维修方案:		
		a. 提供的故障维修方案详细、清晰条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了所投包		
		件城市的自然环境、交通状况差异,制定了对不同类型故障、针对性强的处理		
		措施,从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保障,得2分;		
		b. 提供的故障维修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为粗略,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的基		
		本需要,得1分;		
		c. 未提供明确的故障维修方案,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质控措施、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 验		

收和期间核查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 (1) 质量保证、质控措施:

- a.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控措施详实、严谨、全面,提升运维服务 质量,得2分;
- b. 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较具体的质控措施,满足运维保障的基本需要,得1分;
- c. 未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 得 0 分。

#### (2)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

- a.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能高质、高效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得2分;
- b.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 c. 未提供方案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设备(主要设备指监测仪器、质控设备、 气象仪器)标准化操作规程与项目的适用性,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 a. 依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运维工作,针对拟运维市控点位内主要设备编制 了全面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得 2 分:
- b. 具有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可操作性一般,或只针对部分主要设备编制 了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得 1 分;
- c. 未编制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 得 0 分。

充分考虑所投包城市点位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空气质量、交通便利性 等因素的影响,运维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 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预防措施、应急方案,按下列标准进行综合 评议并打分:

#### (1) 预防措施:

#### 应急预案 (5 分)

a. 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针对性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 突发情况,各要素考虑充分,系统全面地阐述应急情况的判断依据,并有针对 性地提出预防措施,措施可行性高,得 3 分;

- b. 提供了部分应急事件的判断依据,判断依据阐述粗略、缺乏针对性;或者提出的预防措施可行性和操作性一般,得1.5分;
- c. 未提供预防措施的,得0分。

#### (2) 应急方案:

a.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

		(化) ************************************
		能高效地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2 分;
		b. 对常见的应急情景有遗漏,不够全面,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缺乏针对
		性,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得 1 分;
		c.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供应商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配置情况:(SO2、NO2(NOx、NO)、CO、
		03、 PM10、PM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配置种类齐全
		合理,耗材 使用方案切合实际,能满足对应站点运维需要,得5分;提供配置
		清单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得 0 分。
		注: 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缺项不得分:
		1) 须提供运维设备备件和耗材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的种类、数量、品
		牌等),运维设备的备件和耗材配置须逐一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清单;非生产厂家的需提供采购合同扫
		描件或中标后采购承诺函。
		根据供应商运维种类:运维与本项目相同设备的(SO2、NO2(NOx、NO)、
		CO、O3、PM10、PM2.5 六项指标分析仪)得3分,每增加一个相同设备业绩加
		2 分,非相同设备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5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显示证明的不得分。
	运维设备	1. 供应商备机包含监测设备、采样系统等,供应商配置一套备机的得 3 分,在
	配置情况	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套备机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注: 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缺项不得分:
(55分)		1)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
		适用性检测证书;
		2)供应商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供应商为非设备生产厂
		家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扫描件;
		3)供应商提供备机监测原理,与原机不匹配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备机适配方案,保障数据与原机数据连续、可比进行综合评定:
		a. 配置选型适配程度高(同品牌同型号),与原系统兼容性好,性能参数完全
		   能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 PM2.5 备机能够实现与站点原机品牌仪器数据的连
		续可比,得5分;
		b. 配置选型能够与原系统兼容,性能参数基本满足相关监测规范要求, PM2. 5
		备机与站点原机品牌仪器数据是否能够实现连续可比尚需验证(供应商能够提
		供相关验证证明〈PM2.5 备机与站点原机品牌仪器至少连续5天的比对数据〉的
		除外),得2分;
		c. 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得 0 分。
		○・ハスメペルだINRUEIH十,IN ∨ 刀。

		根据供应商运维车辆配置计划(车辆配置数量不低于2台含2台)、车辆配
		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车辆来源(自有、购买)等情况的得 4 分,
	   车辆保障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车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分)	注: 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提供车辆配置清单;
		2)提供自有、购买等相关凭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
	服务认证	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
	(3分)	
		供不得分。
	-   无破坏计	供应商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
	算机信息	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
	系统犯罪	为准) 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 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行为	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条,经法
	(2分)	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则本项得2分;若出现以上情况则本项得0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1.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至少有一种空气质量监测站相关设备运
		维经验的得2分,每增加一种设备得2分,最高得4分;
		3. 项目负责人具备 PMP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 PMP 项目管理
		认证证书及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4. 供应商拟组建的运维团队人员的相关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等信息及分工名
		单,按站点列出每个站点的运维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工
	(15 分)	作流程清晰的得2分;人员结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工作流程较清晰的得1
		分, 否则得0分。
		注: 本项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1)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列表及人员简历;
		2) 所有团队成员均须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
		维与质控技术证书,未取得证书的不得分;
		3)须提供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人员的承诺书。
	运维经验	供应商拥有相关空气质量监测站相关设备运维经验的,每份合同加2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分)	注: 需附对应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书、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资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 3.1 确认《磋商文件》

-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初步评审

-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地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 3.4.7 价格磋商

-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 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 3.5 详细评审

-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 3.5.4.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3.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 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 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 3.6 复核:

-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3.7 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 磋商终止

-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4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开启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8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审核合格的价格扣除、根据《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与最后报价(总价)比例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扣除(总价)进行折算,确定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金额,确定最后报价的评审价。

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审核合格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扣除(总价)

审核未通过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_月\_\_日签发的\_(采购人及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u>(详细注明内容)</u>,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 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 验收程序和要求

- 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2. 验收工作组: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 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地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五. 履约保证金: 。
  - 六. 付款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 七. 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八. 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3. 乙方逾期,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 十.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 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b>:</b>	
法定代表人(由子签名或签章):	

# 一.投标书

致:中诺天中工程	是管理有限公司			
	争性磋商 <u>(项目名称)</u>	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 .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			
	] 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			
(1) 投标		<b>八之外四件界 任。</b>		
(2) 开标-				
(3) 分项排	2-1:			
	了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14日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以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以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b>译格的声明函</b>			
	<b>业</b> 贿赂承诺书。			
(10) 履约	承诺书。			
(11) 资格	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			
(12) 采购	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		
(13) 供应	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制	需要)		
(14) 评审	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要)		
(15) 供应商	<b> ⑤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b>			
据此函,签	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	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	价为:	
人民币,即	(文字表述),服	务期:		服务地
点:	o			
2. 如果我单	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	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
按量履行合同。				
3 我的位原	[按《山华人民共和国民注曲》 <b>原</b>	是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 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 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

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 二.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三. 分项报价

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 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四.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 五.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序号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 六.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 七.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 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4. 采购项目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 十. 履约承诺书

#### 一.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 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 公示后,将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 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 十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按政策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在项目编号为		_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7,我单位承节	诺满足以下要求	求:
	一. 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制	段、管理关系的 <sup>7</sup>	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
采则	羽活动。							
	二. 没有为本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	<b> </b> 等服务。		
	三. 若出现上述行法	为,我单位确认打	没标无效	文、承诺书虚假,	接受相关部	门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等有	关
规定	三对我单位虚假承诺	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	立商 (电子签章)	:						
	ᇦᄱᆂᆘᅠᄼᆎᄀᄹ	ケ ク <del>・・・・・・・・・・・・・・・・・・・・・・・・・・・・・・・・・・・</del>						
法员	定代表人(电子签	≿名 <b>以</b> 签草 <i>)</i> :						
日其	明: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致: \_\_\_(采购人名称)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 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 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 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 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 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违约责任:
-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 十二.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三.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四.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